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妍妤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33@mail.ta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558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  
疫情，自111年5月30日至6月12日維持本市校園防疫應變  
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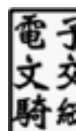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111年5月27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  
揮中心第330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維持相關防疫應變措施如  
下：

（一）校外教學（含畢業旅行）：考量目前疫情嚴峻，各縣市  
確診人數持續增加，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仍全面暫緩  
辦理。

（二）各類跨校大型活動（含校慶、跨校性社團活動、成果發  
表、課程及各項體育競賽）

1、國小（含幼兒園）仍全面暫緩辦理。惟考量各校校隊  
及基層訓練站有備戰及參加全國賽需求，於落實防疫



措施後，始得實施。

- 2、國高中維持辦理，惟主辦單位須向學校提報防疫計畫，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得辦理，參加人員需完成2劑疫苗接種滿14日（或提供不適接種醫生證明），全程配戴口罩，學校亦可採線上方式辦理；校慶及體表會不開放校外人士入校。
- 3、體育競賽屬國高中階段者，維持辦理，除需遵守防疫措施外，不開放觀賽。

### （三）校園場地開放

- 1、高中職及國中校園維持室外場地開放，不開放室內場地。
- 2、國小校園室內外場地仍全面暫停開放。

### （四）畢業典禮：請依本局111年5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

1113052054號函辦理，惟如有實體規劃者，請學校衡量學生人數、場地空間大小等綜合評估規劃及落實防疫措施，仍以不開放外賓參加為原則。

三、請貴校師生持續加強留意自我健康狀況，在校期間除用餐及飲水外，仍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本局將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相關應變防疫措施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各學層業管科聯絡窗口：

（一）校外教學（含畢業旅行）及園遊會、校慶、社團活動、成果發表、畢業典禮等：

- 1、國中、高中職（中等教育科）：分機6363，吳科員。
- 2、國小（國小教育科）：校外教學一分機6380，邱支援教師；校慶、畢業典禮一分機6370，楊支援教師。



裝

訂



19

線



9

3、特教學校（特殊教育科）：分機6345，麥科員。

(二)配戴口罩（體衛科）：分機6395，盧科員。

(三)校園場地開放（體衛科）：分機6391、639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